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一大股 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宝集团")于2017年7月25日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 19,000,000 股(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 1.11%) 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, 质押期限为叁年, 质押登记日为 2017年7月25日。

2018年3月20日,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通知, 东宝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7,600,000 股于 2018 年 3 月 19 解除质押。

2018年3月20日,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通知,东宝集团与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按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,将剩余股份11,400,000股(股份性质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67%)继续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, 质押期限为叁年。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。

二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质押目的:偿还债务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大股东东宝集团其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 的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偿还银行借款。
 -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:

本次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,质押风险 可控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设立风险警戒线和平仓线,风险警戒

线比例最低为 140%, 平仓线比例最低为 125%, 质押率为 42.22%。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警戒线时,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1,559,15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.49%,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质押630,355,660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.25%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